

# 108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申請遷調市內他園服務名冊

校(園)名：臺中市

幼兒園

| 編號 | 所屬分班<br>(國小附設幼兒<br>園免填) | 姓名 | 學校(幼兒園)<br>審查積分 | 遷調委員會<br>審查積分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備註：請按積分順序由高而低列冊。

承辦人：

人事主任/人員：

校(園)長：

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  
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  
調委員會戳章

# 108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名冊

校(園)名：臺中市

幼兒園

| 編號 | 所屬分班<br>(國小附設幼兒園免填) | 姓名 | 學校(幼兒園)<br>審查積分 | 遷調委員會<br>審查積分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備註：請按積分順序由高而低列冊。

承辦人：

人事主任/人員：

校(園)長：

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委員會戳章

# 108 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 他縣市服務切結書

本人同時申請參加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」暨「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本市他園服務作業」，茲同意遷調市內他園成功後，即無條件放棄遷調他縣市之申請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遷調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名及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現職服務學校(幼兒園)：

電 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## 臺中市

## 幼兒園在職證明書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|  | 性別 |  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|  |    |    |
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|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到本校(園)日期          |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留職停薪期間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- 年 月 日(事由： )<br>年 月 日- 年 月 日(事由： ) |    |    |
| 用途                | 辦理教保員遷調證明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兼 職 情 形           |  |    |    |
| 兼 職 職 稱           | 兼 職 期 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數 | 積分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-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-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-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(機關首長)            |  |    |    |
| (加蓋機關印信)          |  |    |    |
|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|  |    |    |

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申請人簽章 | 身分證字號 | 於本園(校)到職日期 |
|       |       | 年 月 日      |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時數採計時間：

市內及他縣市遷調：均採計在本校(園)最近五年(103.04.23至108.04.22止)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。

二、研習計算基準：

(一) 市內遷調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，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之時數始得採計。104-108 年度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之時數始得採計，103 年度因非採計完整年度，請各校(園)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列印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紀錄，參照他縣市教保專業知能認定表予以審認。

(二) 他縣市遷調：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、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各縣市核可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為限；如未登錄研習時數，仍可以進修單位所開立之成績單，各校(園)參照教保專業知能認定表審查後核發，惟研習時數不可重複採計。

(三)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，取得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之進修，幼教在職專班之學分學程、大學推廣部學分，其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算。

(四) 參加其他機關團體(如基金會、協會、財團法人等)，辦理之研習需經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始得採計。

(五) 研習一日以 7 小時計，一週以 35 小時計，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累計每滿 35 小時給 0.5 分，未滿 35 小時之零星時數不計分。

三、申請人請將研習證件依研習日期先後順序，送請幼兒園(學校)審查及計算時數。

四、為維護教保員權益，本證明書請各校(園)確實審核後出具，如有不實由各校(園)自負其責。

茲依上開說明採計\_\_\_\_\_教保員研習總時數\_\_\_\_\_小時

承辦人：

幼兒園組長/主任：

校(園)長：